

大余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8日，大余县殡仪馆根据《大余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殡仪馆（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位于大余县南安镇陆安亭1号，地理坐标：东经：114°21'39.96"，北纬：25°24'52.63"；总用地面积为6600m²，建有火化车间、综合楼、悼念厅、解剖室、太平间、公墓区等。年火化遗体1800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委托江西腾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余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取得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关于《大余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21]27号）。2022年1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大余县殡仪馆年火化遗体1800具建设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遗体清洗、火化间冲洗、解剖、生活用水等工序。

①遗体清洗

遗体清洗废水用水量按 0.25t/具进行计算，全年火化遗体 1800 具，则遗体清洗用水新水量为 450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360t/a。

②火化车间冲洗

火化车间冲洗用水新水量约为 1.25t/d，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t/d（300t/a）。

③解剖

解剖过程年耗新水量约为 10t/a，废水产生系数为 0.5，则解剖废水产生量约为 5t/a。

④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7 人，按年工作 365 天计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天·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新水量为 0.85t/d（310.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8t/d（248.2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消毒池杀菌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由建设单位定期委托吸粪车抽吸后送入大余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为火化炉焚烧尸体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₂、CO、HCl、以及少量的汞、二噁英类等废气等。

项目设置三台火化炉，有遗体火化任务时开启，平时关闭。每台火化炉单次运行时间约 60 分钟，三台火化炉烟气经各自烟道汇合至主烟道，通过一套二次燃烧+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双碱水膜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 根离地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台火化炉风机风量约 1330m³/h，三台风机总风量达 4000m³/h。急冷方式为雾化风冷方式，采用湿式双碱法脱硫塔脱硫脱酸。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火化炉风机、水泵及悼念活动产生的活动噪声，项目采取减振、加强绿化、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遗体骨灰等一般固废；布袋收集灰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以及

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不设遗物焚烧炉，禁止家属携带花圈、纸祭品、遗物等物品至本项目内焚烧，故本项目不产生遗物焚烧灰渣。

(1)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骨灰

项目年处理遗体 1800 具，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资料，每具遗体产生骨灰约 1.5kg/具计，则骨灰产生量为 2.7t/a。骨灰由家属认领处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年运营 365 天，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0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除尘灰渣

项目布袋除尘灰渣产生量约为 3.654t/a。除尘灰渣主要来自于遗体火化焚烧产生的烟气，除尘灰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废物代码为 772-002-18），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可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预计约为 1t/a。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处理后污水 pH 值范围为 7.0~7.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 0.96mg/m³、硫化氢 0.006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达标排放。火化炉烟气排口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最大值:53.7dB(A)、夜间最大值:4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余环审字[2021]27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台账,1年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②补充废水处置协议;
- ③完善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专家签名:



大余县殡仪馆

2023年6月7日

大邑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22年 12月 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旭安	大邑县殡仪馆	负责人	17802570420	建设单位
李鹏海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76219833	专家
李书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10082994	专家
赖学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7979617	
罗礼林	江西龙翔	报告编制人	18979748205	咨询单位